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47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四川融鑫"),其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 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同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 / 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4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融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54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最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继杨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15 号),就公司有关签订发行权转让合同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继杨作出予以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监管关注高度重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8 号),就公司未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制订的《印章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印章实施全面有效地管理控制,导致未经内部审议流程对外使用上市公司印章事宜, 安徽证监局对公司提出针对上述问题切实整改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切实整改。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 号),就公司在财务资助本及时披露、会计确认及计量不准确、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到位的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针对上述问题切实整改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切实整改。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宋志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34 号),就公司未能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计划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长宋志刚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持续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49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及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2.09 元 / 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5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

二、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方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及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51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8 月 14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四川融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审批、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14 日,鑫科材料与四川融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四川融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授权单位审批、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方四川融鑫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 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涛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22MABP7PK70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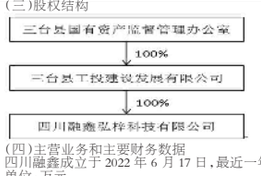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融鑫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46,031.92 | 36,031.94 |
| 净资产 | 9,981.73 | 9,981.75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3 | -18.25 |

注:2022 年、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川融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告日,四川融鑫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四川融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融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四川融鑫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若四川融鑫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预案前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四川融鑫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四川融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四川融鑫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认购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与四川融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主体与签订时间

1、甲方 / 发行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乙方 / 认购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 2 楼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发行数量、限售期

1、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认购价格及发行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7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第二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协议已经成立;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3、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乙方认购全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之股票,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情况下,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与责任。

3、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 / 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其将不因签订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5、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签订与本次发行及认购一切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6、甲方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7、乙方确认,乙方完全基于自身对甲方的判断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并未依赖甲方以任何形式披露的关于甲方的任何非公开资料,甲方也未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8、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做好本次认购事宜,甲方具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4、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为做好本次认购事宜,甲方具有如下义务:

(1)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法律法规